

IFRS 聚焦

IASB发布关于投资主体豁免的应用 对IFRS 10、IFRS 12和IAS 28作出的修订

内容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修订后的要求何时适用？

内容概要

- 为投资主体子公司的母公司主体可采用针对中间母公司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即使该母公司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同时亦作出相应修订，从而既是子公司又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持有权益的主体可豁免采用权益法。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澄清，有关投资主体须将提供与其投资活动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规定，仅适用于自身并非投资主体的子公司。
- 在对为投资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时，投资者可保留该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针对其子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
- IASB 澄清，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主体应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所规定的披露。
- 有关修订须予以追溯应用，并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本期《IFRS 聚焦》概述了近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作出的关于投资主体合并豁免的应用的修订。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有关修订源自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提交的三个事项。在对该等事项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建议 IASB 在对 IFRS 10、IFRS 12 和 IAS 28 进行有限范围修订时处理该等事项。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

对于其最终母公司或中间母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公开发布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母公司，IFRS 10 豁免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有关修订确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继续适用于作为投资主体子公司的母公司主体，即使该投资主体根据 IFRS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上述决定是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以及投资主体母公司必须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所规定披露的事实。

IAS 28 作出的相应修订确认，如果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者是投资主体的子公司，则采用权益法的豁免同时适用于该投资者，即使投资主体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

提供与其投资主体母公司的投资活动相关的服务的子公司

IFRS 10 要求投资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在子公司中的投资。但是，该规定存在一个例外情况：如果子公司向投资主体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或活动，则该子公司应纳入合并范围。

有关修订澄清，上述例外情况仅适用于自身并非投资主体且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与投资主体母公司投资活动相关服务和活动的子公司。投资主体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观察

IASB 在结论基础中解释，上述澄清与投资主体须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子公司（包括投资主体子公司）的要求相一致。

IASB 认为，上述澄清同时符合将主要目的在于执行支持投资主体母公司核心投资活动的服务或辅助性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规定。如果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则此类服务显然并非其主要活动，否则该子公司将不符合投资主体的定义。

非投资主体投资者采用权益法核算作为投资主体的被投资者

在应用权益法时，IAS 28 规定，如果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不同于主体的会计政策，主体应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作出调整。

IAS 28 已作出修订，允许主体保留作为投资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对其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的修订

IFRS 12 规定，其并不适用于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

对 IFRS 12 的修订澄清，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主体应提供 IFRS 12 所要求的涉及投资主体的披露。

观察

IASB 指出，尽管 IFRS 12 列明其不适用于单独财务报表，但此前并未列明其是否适用于投资主体。IASB 决定澄清，上述排除范围不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主体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修订后的要求何时适用？

有关修订须追溯应用，并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主体只需针对初次应用有关修订之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期间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第 28(f)段所规定的信息；允许但无需针对当期或较早的比较期间列报该等信息。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Karen Higgin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frs@deloitte.ca
ifr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Anna Crawford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frs@deloitte.com.au
ifrs@deloitte.com.cn
ifrs@tohatsu.co.jp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Thomas Carlier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Massimiliano Semprini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Nita Ranchod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ifrs-belgium@deloitte.com
ifrs@deloitte.dk
ifrs@deloitte.fr
ifrs@deloitte.de
ifrs-it@deloitte.it
ifrs@deloitte.lu
ifrs@deloitte.nl
ifrs@deloitte.ru
ifrs@deloitte.co.za
ifrs@deloitte.es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40558A